

培育運動教練人才補助經費支用科目及基準

項目	科目	說明
遴派 教練	機票費	補助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往返航程經濟艙機票，補助對象為受培訓教練本人。
出國	簽證及護照費用	依各該證照請領機關（構）規費規定辦理。
研習	教練指導費及訓練機構教育費（含研習費用）	一、每年以美金 3 萬元為補助上限（美金 3 萬元以內檢據覈實發給，匯率以出國前 1 天為準）。其有不足 1 年者，以每人每日補助美金 80 元為限。 二、本科目費用認定有所疑義者，由本署覈實審核認定之。
	住宿費	一、辦理機構應為受培訓教練安排住宿地點，覈實向本署申請補助。 二、按依「中央各機關派員赴國外各地區（城市）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」分級酌予補助，其分級基準如下： （一）其日支生活費屬美金 300 美元（含）以上地區者，最高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 5,000 元。 （二）其日支生活費屬美金 200 元（含）以上地區者，最高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 3,400 元。 （三）其日支生活費屬美金 199 元（含）以下地區者，最高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 2,500 元。 三、出差人員同一地點駐留超過 1 個月者，其住宿費補助方式如下： （一）同一地點駐留超過 1 個月未逾 3 個月者，自第 2 個月起，按該地區住宿費補助數額百分之八十報支。 （二）同一地點駐留超過 3 個月者，自第 4 個月起，按該地區住宿費補助數額百分之七十報支。
	生活費	限無固定工作職務且未領有其他機構單位薪資或津貼者，依「補助教練出國研習生活費支給基準一覽表」（如附件三）補助基準補助生活費。
	膳雜費	一、限未符合生活費補助資格者，始得領取，且以各該培訓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。 二、按依「中央各機關派員赴國外各地區（城市）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」分級酌予補助，其分級基準如下： （一）其日支生活費屬美金 300 美元（含）以上地區者，酌予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 1,120 元。 （二）其日支生活費屬美金 200 元（含）以上地區者，酌予補助每人每

		<p>日新臺幣 960 元。</p> <p>(三) 其日支生活費屬美金 199 元(含)以下地區者，酌予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 800 元。</p> <p>三、膳雜費補助金額以計畫實際執行天數核計，並以造冊方式請領。</p>
	保險費	於出國研習期間投保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之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、醫療給付)，本署補助保險費支出以保險金額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。
聘請 世界 級優 秀人 才指 導	機票費	<p>一、補助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短往返航程經濟艙機票。補助對象為受聘人，其配偶及直系親屬，合計 2 人(含受聘人員)；機票費用補助以 1 次為限，其已獲得國內其他單位旅費補助者，本署不予補助。</p> <p>二、受聘人具下列成就條件之一者，本署得補助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短往返航程商務艙機票(含其配偶及直系親屬，合計 2 人)：</p> <p>(一) 曾指導選手參加奧運取得前 2 名。</p> <p>(二) 具有特殊地位或成就且經本署專案同意。</p>
	保險費	<p>一、於本署補助期間內，由辦理機構依相關規定為受聘教練辦理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，本署補助保費支出以保險金額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。</p> <p>二、受聘人遇有提前離職或其他中斷補助情形者，自離職日或中斷補助日起，終止補助本項保險費。</p>
	指導費	就受聘人所具備條件，依「補助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指導費基準」(如附件二)規定補助。
	翻譯人員工作費	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2,000 元。
	舉辦 國內 教練 訓練	訓練場地租賃費
	場地水電支出及清潔費用	依各該訓練場地收費基準覈實支用。
	訓練器材租用費	依各該訓練器材使用規定覈實辦理。
	訓練課程教材製作費	製作國內教練訓練教材講義或數位資料，應以經濟實用為主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。
	講師費	國外講師每小時新臺幣 2,400 元。其受聘講師情形特殊或具有特殊專長技術者，得由辦理單位敘明具體理由(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)，並經本署核定後酌予提高。
		國內講師每小時新臺幣 1,600 元。
		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擔任講師者，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。
	課程助理費	每小時新臺幣 400 元，每節課以 1 名課程助理為限，並依所報課程規劃時數補助。

口譯費	限外籍講師課程使得配置口譯人員（限持有相關翻譯證照者），依課程時數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，或每日補助新臺幣 8,000 元。
消耗性器材	以購置單價新臺幣 1 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，並依規定採購。
保險費	投保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（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等），本署補助保費支出以保險金額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。
講師及學員膳宿費	講師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 2,650 元。 學員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 700 元，每場次教練訓練補助人數以 60 人為限。
講師交通費	飛機及高速鐵路以最短往返行程經濟艙等票價為限，並覈實辦理。